

學雜費審議小組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紀錄

時 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 點：行政大樓2樓 第1會議室

主 席：周懷樸副校長

出席委員：李敏主任秘書、戴念華教務長、潘犀靈研發長、謝小苓學務長（陳青組長代理）、張祥光總務長、陳信文全球長（趙啟超副全球長代理）、主計室葉素蕊主任、許世壁教授（請假）、楊淳卉同學、蔡慶達同學

列席人員：綜合教務組陳明君組長、洪惠瑜小姐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103 學年度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訂定與學士班外國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教育部函示公立大學 103 學年度起首度得招收學士班大陸地區學生。（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18543 號函）。
-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6 條略以，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報教育部備查。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教育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 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由各校定之，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四、教育部公告 102 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如下表（僅列學士班）（102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05267 號函）

(單位/元)

學制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士班	52,668	53,183	46,091	45,691

五、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如下：

(單位/元)

身分別	費用別	原科、理、工、生科、電資院	人社、科管院
本地生 /僑生	學費	17,500	17,500
	雜費	11,130	6,870
	合計	28,630	24,370
	每學分	1,050	
外國生	學費	36,440	34,840
	雜費	12,030	7,050
	合計	48,470	41,890
	每學分	1,240	

六、依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收費標準一致原則下，需調整學士班外國生收費基準，103 學年度收費基準比照其他學校(台大、交大、陽明)，學、雜費及學分費均以本地生 2 倍計算，依本方案每位外國學生需多繳 6,850 元~8,790 元，收費標準如下表：

	原科、理、工、生科、電資院			人社、科管院		
	現況	調整後	差額	現況	調整後	差額
學費	36,440	35,000		34,840	35,000	
雜費	12,030	22,260		7,050	13,740	
合計	48,470	57,260	8,790	41,890	48,740	6,850
每學分	2,100					

討論過程及決議：

一、建議本案分兩部份進行討論，先決定學士班境外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是否採一致收費標準，再討論收費標準。（趙啟超副全球長）

方案一：境外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趙啟超副全球長）

方案二：以不調整外國學生收費標準前提下，制訂陸生收費標準，境外生不一定要採一致標準。（蔡慶達同學）

決議：本校境外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採一致收費標準。

二、103學年度學士班境外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

方案一：比照其他學校，均以本地生2倍計算。

方案二：依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最低收費基準訂定（趙啟超副全球長、蔡慶達同學）

決議：依教育部公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最低收費基準（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至百位）訂定。本調整案由教務處擇期召開公聽會（特別邀請受影響之學士班外國學生），蒐集學生意見。

參、臨時動議：建議修改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程序，且希望審議程序之更改可在本學期完成。（蔡慶達同學）

主席裁示：因部分委員已離席，人數不足，請學生代表於會後將具體提案送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3:20)